

2022 年度  
福建省闽清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二、收入决算表 .....	14
三、支出决算表 .....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五部分 附件 .....	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协助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县直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本级涉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

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司法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财政核拨行政单	46

	位	
闽清县公证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 位	4
闽清县法律援助中 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 位	2
闽清县医患调解处 置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 位	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闽清县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三提三效”行动要求，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勇争先、敢担当，扎实开展各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党组书记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统筹推进、党支部具体落实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抓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采取红色教育、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牢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今年以来，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新思想学习14次，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新思想学习40场，累计850余人次集中学习。

（二）不断加强作风整治。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开展酒驾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进一步提高纪律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克服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将“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到日常行动中。

（三）严格落实从优待警。闽清县司法局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始终坚持“重教、严管、厚爱”的队伍建设方针。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与班子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心谈话，要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守党的纪律。其他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齐头并进，经常与分管科室、挂钩司法所同志谈心交心，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及时警示提醒，尽力关心关爱，积极营造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的良好氛围。

（四）持续在统筹协调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职能作用，推进《闽清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

年规划（2021—2025年）》、《法治闽清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落地落实。

（五）持续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办实事。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察，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2022年至今，闽清县行政机关参与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49件（包括一审32件，二审13件，再审4件）；新增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8件；已审查并分别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县政府本级规范性文件19件。

（六）持续在深化法治社会建设上见实效。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各项工作实践中，做到法治宣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节庆活动相结合、与文化活动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推进重点人群学法用法。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数量质量双达标。今年已累计制作推出“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讲（第三季）26期，现共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1152人，法治带头人1216人。



（七）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调、公调、检调的衔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2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107次，成功调处各类案件共2480起，其中诉调162起，检调3起，公调185起，医患调解9起。

（八）精准防控社区矫正对象。我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管理、依法严格执行外出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走访活动、加强应急处置确保绝对安全稳定五个方面措施进行精准防控。要求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强化“责任、法纪、风险”三个意识，以“一点小事也不能出、出一点小事也不行”的政治站位，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切入点，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稳定。2022年我县共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90人，解除社区矫正162人，现共在册225人；共对16名社矫对象给予训诫及警告处罚；发生2起涉嫌再犯罪案件，2起再犯罪案件，1起收监执行案件，2起再犯罪案件均已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处理。

（九）管理帮扶安置帮教对象。严格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联合闽清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持续推进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比对、核查、补录工作；对各类重点人员风险隐患甄别分析，按照社会危害风险的大小，进行分类定级；深入开展中高风险重点对象走访摸底，通过走访村社

干部、近亲属、邻居及电话联系本人等方式，切实掌握重点人员的动态，发现隐患及时防范处理，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落实帮扶政策、拓宽帮扶渠道，促进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目前我县安置帮教人员共 1194 人，其中监狱释放 727 人，解除社区矫正转为安置帮教 467 人；今年共帮扶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 2 人。

（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为期三年的“不忘初心牢记嘱托打造新时代闽清‘148’品牌”行动。推出司法为民“党建+”品牌，打造 3 个特色法治文化示范点，创新“法律援助+劳动仲裁一站式”维权新模式，创新复议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十一）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坚持公共法律服务普惠性、公益性的功能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以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向党的二十大献礼。2022 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听解答语音平台法律咨询共计 2820 条，办理网络留言件 79 件；县法援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解答法律咨询 968 次，受理各类案件 702 件，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约 610 万元；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1537

件，其中国内公证 397 件、涉外公证 933 件、涉台公证 77 件，涉港 1 件。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1.2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569.5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575.4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b>总计</b>	<b>1,575.55</b>	<b>总计</b>	<b>1,575.5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b>1,569.50</b>	<b>1,524.3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45.12</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549.95</b>	<b>1,504.8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45.12</b>
<b>20406</b>		<b>司法</b>	<b>1,549.95</b>	<b>1,504.8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45.12</b>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5.01	1,14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0.12	25.00	0.00	0.00	0.00	0.00	45.12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5.31	8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09.49	1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b>	<b>17.83</b>	<b>17.8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b>	<b>17.83</b>	<b>17.8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72</b>	<b>1.7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305</b>		<b>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b>	<b>1.72</b>	<b>1.7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乡 村振兴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575.43	1,249.87	325.56	0.00	0.00	0.00
			1,551.28	1,230.32	320.96	0.00	0.00	0.00
20406			1,551.28	1,230.32	320.96	0.00	0.00	0.00
2040601			1,145.01	1,145.0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89.60	0.00	89.60	0.00	0.00	0.00
2040605			11.50	0.00	11.50	0.00	0.00	0.00
2040606			70.12	0.00	70.12	0.00	0.00	0.00
2040607			18.10	0.00	18.10	0.00	0.00	0.00
2040610			20.82	0.00	20.82	0.00	0.00	0.00
2040650			85.31	85.3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110.82	0.00	110.82	0.00	0.00	0.00
208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2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1208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120899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13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305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6.16	1,506.1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	17.8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	0.00	4.6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2	1.7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	0.00	0.00	0.00	0.00

		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524.38	<b>本年支出合计</b>	1,530.31	1,525.71	4.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1	0.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1,530.42	<b>总计</b>	1,530.42	1,525.82	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5.71	1,249.87	275.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6.16	1,230.32	275.84
20406	司法	1,506.16	1,230.32	275.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5.01	1,145.0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9.60	0.00	89.6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0	0.00	11.5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00	0.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0	0.00	18.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2	0.00	20.82
2040650	事业运行	85.31	85.3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82	0.00	11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	17.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	17.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	16.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	1.7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2	1.72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2	1.72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	1.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11	30201	办公费	0.7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23	30202	印刷费	2.9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14.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3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0	30207	邮电费	7.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	29.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6.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2.58	公用经费合计					2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99
3. 公务接待费	6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75.55 万元，支出总计 1,575.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1.62 万元，下降 14.7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569.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29万元，下降4.6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4.3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5.12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57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21万元，下降14.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49.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12.58 万元，公用支出 237.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5.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0.42万元，支出总计1,530.4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83.89万元，下降15.65%，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25.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1.06万元，下降14.1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145.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4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9.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7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支出。

（三）2040605-普法宣传 1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8 万元，下降 44.6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支出。

（四）2040606-律师管理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 万元，下降 76.1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支出。

（五）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8.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7 万元，下降 40.2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支出。

（六）2040610-社区矫正 2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99 万元，下降 83.8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署调减预算支出。

（七）2040650-事业运行 8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调出 1 人，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八）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1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业务相对稳定。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一）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县派驻村挂职干部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8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80.01%。主要原因是县级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入收尾阶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51%；较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57%；较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1.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7%；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合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7%；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合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46%；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7.5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次数减少。累计接待 2 批次、18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发展性项目，不实施项目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调解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并依照《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主要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村级矛盾纠纷化解，在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投入 48 万元开展闽清县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着力全面提高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

3. 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于 2018 年开始运行，经过不断的改善发展，逐步完善，切实的实施了人民调解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工作有效解决了村级矛盾，有利于闽清的和谐发展，有利于法治社会的构建。2022 年共计投入 48 万元，使用 48 万元，使用率达到 100%。

## （二）项目绩效

根据闽清县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内容，总体目标是通过驻村调解员发挥作用，将矛盾纠纷下沉至村级调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进一步推进社会安定稳定。阶段性目标主要分为6个目标项目，分别是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目标完成率达到100%、驻村调解员人数大等于50人、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100%、调解案件数量大等于500件、驻村调解员服务村民的满意度达到100%。以上目标在2022年内均已完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 评价项目实施规范性。通过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规范性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通过对驻村调解员数量和调解协议履行质量的产出，以及产生的调解案件数量这个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预算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价项目实施持续性。通过绩效评价，研究提出完善驻村调解员资金补助政策的相关建议。

###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	------	------	------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分)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5分)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目标数量全部完成得满分
	数量指标	驻村调解员人数 (15分)	驻村调解员人数	驻村调解员人数达到50人得满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20分)	调解协议履行数/调解协议总数*100%	协议履行率达到100%的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分)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驻村调解案件数达到500件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20分)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村民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比率	驻村调解员服务村民的满意度100%得满分

### (三) 评价方法

采用对比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通过与上一年度实施产出和效果的对比，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驻村调解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15分）	15分
	数量指标	驻村调解员人数（15分）	15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20分）	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20分）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20分）	20分
-------	-----------	------------	-----

###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5%，满分 10.0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时效指标-目标完成率，正向，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5 分。

数量指标-驻村调解员人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50.00 名，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50 名，得 15 分。

质量指标-调解协议履行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满分 2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20 分。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人民调解案件数-驻村调解案件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500.00 件，满分 20 分。实际完成 500 件，得 20 分。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驻村调解员服务村民的满意度，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满分 2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20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拓宽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加强各部门对接联系。在巩固县、乡（镇）两级调解网络的同时，致力于发展多层次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2016 年，闽清县

司法局在纠纷突出的重点村居配备专职调解员，由司法局牵头，乡镇党委政府在本乡镇内经济较发达、矛盾纠纷较多的村居以推荐的方式，推选驻村调解员。在村居配备驻村人民调解员，体现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能够切实发挥基层社会自我调节、自我治理的功能，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存在问题：队伍不够年轻化，素质整体偏低、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原因分析：基层调解员都是由乡镇党委政府推荐聘用的，绝大部分调解员都是“身兼数职”（基本上都是村干部兼任），对于调解工作从未经过专业系统培训，专业化程度偏低，对人民调解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程度不足，调解方式方法缺乏创新，缺乏适合现代有效的方法和技巧。

## **五、有关建议**

扩大调解员的选聘范围，加强调解员的队伍建设。村居调委会主任一般可由村支书或村主任兼任，调解员、调解信息员要配齐配强，有条件的地方要尽量选聘一些威望高、懂法律、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士成为专职调解员。同时，定期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学习先进的调解方式和技巧，提高调解队伍素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